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58號

原告 廖嘉偉
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
陳思愷律師

被告 王榮義
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擴張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依原告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擴張後聲明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6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6,740元後，應再補繳7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逸軒